

西南大学藏甲骨文考释七则*

邹芙都 卞兆明

1952年著名甲骨学家孙海波^①先生捐赠西南师范学院图博科十片有字殷墟甲骨(其中一片骨真字伪),该批甲骨文现珍藏于西南大学历史博物馆。20世纪60年代《甲骨文合集》(以下简称《合集》)编撰工作组曾有专人来校进行了墨拓等工作,并对部分甲骨予以著录。鉴于该批甲骨的学术价值,现择其要者予以整理并作简略考释^②,不当之处,敬请学界指正。

本文对卜辞进行标点,一片甲骨卜辞有一条以上者,按顺序①、②标明,笔画残缺的文字但能确切释读者,用“()”表示,残辞能用“残辞互补法”或卜辞文例补出者,用“[]”表示,知残字但不知其数者,用“……”表示。

该片甲骨(图一:1正、2背)见《合集》28792号^③,但拓本不甚清楚。《甲骨文合集释文》(以下简称《释文》)释读为:“(1)北逐^④。(2)𠄎翌日王……”^⑤。“^④”字,下半部笔画残缺,《释文》隶作“^④”字,甚是,但未作释读。该字甲骨文习见,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、“𠄎”等形。徐中舒先生考证:“象长柄有网以覆鸟兽之狩猎工具……卜辞用为禽获之禽。”^⑥“禽”字在卜辞

* 本文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项目(SWU0909403),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面上项目(20090450791)成果之一。

①孙海波(1900-1972),字铭恩,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,曾任职中央研究院、河南通志馆、国立北平师范大学、私立中国学院、东北大学等。新中国建立后任河南师范学院教授、河南省历史研究所研究员。在甲骨学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,代表作有《甲骨文编》、《古文声系》、《卜辞文字小记》等。

②主要整理并考释《合集》未著录或虽已著录但拓本不清晰及释读有歧义者,其余从略。

③郭沫若主编:《甲骨文合集》(第九册),中华书局,1981年,第3537页。

④胡厚宣主编:《甲骨文合集释文》(三)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9年,第28792号。

⑤徐中舒主编:《甲骨文字典》,四川辞书出版社,1998年,第1531-1532页。

中主要有两义：一为人名，如“癸卯卜，贞：今日令禽取黄丁人，七月”（《合集》22.4）、“丁亥贞：王令禽以众聿伐召，受又”（《合集》31973号）等等，为武丁和廪辛、康丁时期武将^①；二为族名，如“癸酉，禽示十屯。帚”（《合集》493号白），“甲寅，犬见禽示七屯。允”（《合集》6768号白）。据甲骨文例，该甲骨之“禽”既非人名，亦非族名，当为“禽”之初义，用为名词，即“所获为禽”，表示田猎禽获之意。同类用法尚有多见，如“其北逐禽”（《合集》28790号）、“其西逐禽”（《合集》28791号）、“弗禽”（《合集》28799号）。“逐”，用为动词，表田猎方法，如“乙巳卜，出贞：逐六兕，禽”（《合集》24445号）。

第二条卜辞“𠂔”字，可能由于《合集》拓本不清晰的原因，《释文》作“王”，不确，当为“戊”字无疑。后一字作“𠂔”形，下半部分及左边略有残缺，经仔细辨认，疑为“申”字之残。如此，则翌日（表将来之日）后接时日，为甲骨卜辞习惯用法。综上，该甲骨卜辞当释读为：

①北逐（禽）

②𠂔翌日戊（申）……

该甲骨《合集》断代为第三期，即廪辛、康定时期，甚是。“逐”、“禽”、“翌”等字形均为典型的第三期特征。



图一：1 正



图一：2 背

^①孟世凯著：《甲骨学辞典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571页。

二

该片甲骨(图二:1正、2背)首字略残,但为“癸”字无疑。全片文字,为常见的吉凶福祸占卜卜辞。第一条卜辞“旬”字上方残缺一字,但据第二条卜辞可知,残缺字应为“王”字,类似卜辞多见,如“癸巳卜贞,王旬亡祸”(《合集》39012号)、“癸丑卜贞,王旬亡祸”(《合集》39021号)。第二条卜辞亦可补残。故该甲骨可释读如下:

①(癸)酉卜贞,[王]旬亡祸。

②癸亥[卜贞],王[旬亡祸]。

该甲骨断代,从字形看,时代特征明显,“癸”作“𠄎”形,为典型的第五期写法^①;再如“祸”字,与第五期写法“𠄎”类同,其他时期均不作此形。因此,该甲骨可断为第五期(帝乙、帝辛时期)。



图二:1 正



图二:2 背

①王宇信著:《甲骨学通论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89年,第171页。

三

该片甲骨(图三:1正、2背)首字字画残缺,从辞例及残留的笔画“丨”看,当为表天干的“甲”字。释文如下:

(甲)未卜……戠……

“戠”,甲骨卜辞多见,如“乙卯卜,□贞:沚戠禹册,王从伐土方,受有又”(《合集》6042号)、“癸丑卜,争贞:戠往来无祸,王占曰:无祸”(《合集》914号正),据统计牵涉到“戠”者共有卜辞300多版^①。戠常与沚连称为“沚戠”,“沚”为国名,“戠”为私名,传世史籍未见载录。学界对“沚戠”进行了深入研究^②,多认为沚戠为武丁时期的一位大将,也是一位异姓方国首领,主要在西北方从事军事活动,深受武丁的器重。

据董作宾先生十标准断代法^③的第六标准“人物”及该甲骨提到的人名“戠”可知,该甲骨为第一期(武丁时期)甲骨无疑。



图三:1 正



图三:2 背

①韩江苏:《甲骨文中的沚》,《殷都学刊》2003年第3期。

②可参见于省吾:《骈续》,石印本,1941年;唐兰:《天壤阁甲骨文存(考释)》,北京辅仁大学1939年影印本;胡厚宣:《卜辞中所见殷代之农业》,台湾大通书局1972年影印本;吴其昌:《殷墟书契解诂》,台北艺文印书馆,1959年;姚孝遂等:《小屯南地甲骨考释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等等。

③董作宾:《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》,载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外编第1种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》(上册),1933年。

四

该片甲骨(图四:1正、2背)第一条卜辞残缺,但据“癸丑王卜贞:旬无祸,王占曰:吉”(《合集》41949号)、“癸酉王卜贞:旬无祸,王占曰:吉”(《合集》41956号)等同类卜辞文例及该甲骨文辞布局可予以补充。“旬”字上方恰有一个字的刻写空间,可知当为“贞”字;“曰”字上方有两个字的刻写空间,当为“王占”二字。第二条卜辞残缺太多,无法补全,但据文例,卜问内容应大概一致,仅卜问时间或许有异而已。该甲骨可释文如下:

①癸卯王卜[贞],旬无祸,[王占]曰:吉。

②癸……

该卜辞文法、字形时代特征明显。我们知道,由第一标准确定的卜辞可归纳不同时期卜辞的语法、常用语及文例,各期卜辞文法有自身特色。第五期卜辞多为王亲自贞问,有时还注明年月和所在地,辞例有“干支王卜,在某贞,旬无祸,王占曰:吉”^①等。该卜辞辞例与此同,类似辞例在《合集》摹本 41927-41956号中有集中体现。此外,该卜辞“癸”、“祸”字的字形也为第五期典型写法。故此,该片甲骨为第五期甲骨无疑。



图四:1 正



图四:2 背

^①王宇信著:《甲骨学通论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89年,第174-175页。

五

该片甲骨(图五:1正、2背)见《合集》8699、21279号^①。经仔细对比可知,甲骨形制、文字同,《合集》8699号、21279号系重见片,仅拓本清晰度有所区别而已。《释文》凡例“凡重见片,均在前一片注明‘与后xxx号重见’,并作释文。而后一片则注明‘与前xxx号重,释文见前’”^②,但就此片而言,未标明前片与后片重见,未能校重,而且释文也有异,如8699号释文为“贞今日……用……方。一”,21279号释文作“贞今日用方”。该片甲骨文字为常见字,释读无误,但仔细观察甲骨片实物,甲骨下方残缺明显,“日”字笔画亦略残,故“日”字下方可能有残缺字,具体数量不知。从全片文字布局看,“用”字下方空间较大,无字,故应没有残缺字,如有,则不符合甲骨契刻的通用原则。该甲骨应释读为:

贞今日……用方? 一

“方”,甲骨卜辞有多义,主要表族名、人名、地名、方国、四望、祭名等^③,该卜辞“方”字内涵不确,但从“用方”一语看,各期卜辞“用”均为“施行”义,故“方”有可能为祭祀名,即四方之祭,如“于父乙方……”(《合集》2271号)、“贞:方帝”(《合集》14303号)、“贞:方帝一羌、二犬,卯一牛”(《合集》418号正)。“一”,为兆序。

该甲骨《合集》断为第一期,甚是。“贞”、“用”、“方”字为典型第一期写法,时代特征明显。



图五:1 正



图五:2 背

①郭沫若主编:《甲骨文合集》(第四册),中华书局,1979年,第1274页;《甲骨文合集》(第七册)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2736页。

②胡厚宣主编:《甲骨文合集释文》(一)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9年,第1页。

③参见孟世凯著:《甲骨学辞典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9年,第160-161页。

六

该片甲骨(图六:1正、2背)文字习见,可释文如下:

正面:不玄冥

背面:辛巳卜……

“不玄冥”为兆辞,多刻写于兆旁。该语考释歧见颇多,众说纷纭,如孙诒让释读为“不绍龟”,犹云“不命龟”(《契文举例下》);胡光炜释“不黽龟”,段为“不踟蹰”(《甲骨文例下》);董作宾释为“不絲龜”(《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》);唐兰释为“不才眚”,读为“不再墨”(《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》);闻一多疑为“不告兆”(《闻一多全集·古典新义》);于省吾释作“不午眚”,即“不舛牾”(《殷契骈枝·释不午眚》);李孝定读为“不牾殊”,言兆墨与所卜者不牾殊(《甲骨文字集释》);饶宗颐认为应读为“不再命”,谓卜之已告,不再命龟(《卜辞义证之一》);赵诚认为似为当时成语,和弘吉、大吉相似(《甲骨文简明词典》);党相魁释为“不悬蛛”,意为“无咎”,与大吉、弘吉同(《殷都学刊》2000年第4期)等等,不一而足。杨向奎释读为“不玄冥”,《说文》:“玄,幽远也。”又:“冥,幽也。”“玄冥”即“昏暗、模糊不清之意”,“不玄冥”表清晰可见之意,指兆墨清晰、明白,不需要再卜。“不玄”系“不玄冥”省称,义同^①。此说得到目前学界的多数认同。

该片甲骨的断代可由“不玄冥”推知,“不玄冥”、“一告”、“二告”等常用语常见第一期、第二期,第三期以后则不见。在武丁时期最为习见,如“王占曰:其有来闻,其佳甲不……不玄冥 不玄冥”(《合集》1075号正),再如《合集》1076号正、17747号、17748正、17749号、17750号、17751号正、17752号、39588号,等等,均为第一期。从该甲骨“不”字、“巳”的字形看,也具有第一期特征。故此,该甲骨可断为第一期。



图六:1 正



图六:2 背

^①杨向奎:《释不玄冥》,《历史研究》1955年第1期。

七

该片甲骨(图七:1背、2正)因残缺较甚,无法通读,略释如下:

……父……祖……羌……尔

“祖”字笔画刻写力度较轻,经仔细观察原甲骨片可得以辨认。“羌”,族名,为商代的敌对方国,常被商王朝征伐,如“贞:射伐羌”(《合集》6618号正)、“贞:勿登人,呼伐羌”(《合集》6619号正)、“今秋佳告,伐羌”(《合集》27986号)等等。结合“羌”上一字的残留笔画,是否为“伐”之残,不得而知。

“尔”,甲骨文中少见,主要表人名,如“丁丑卜宾贞,尔得……三日庚辰尔允得,十二月”(《殷墟书契前编》七·四二·二),与武丁贞人“宾”同版可知“尔”为武丁时人;另又表方国名,如“癸丑卜贞令多莫依尔墉”(《殷墟文字缀合》二八二),具体地望不详。据“尔”与“羌”的刻写位置,此处“尔”可能表方国名。

该甲骨断代可断为第一期,理由如下:其一,“羌”、“尔”作“𡇗”、“𡇘”,写法为第一期典型字形;其二,“尔”表人名或方国名,主要见于第一期,如上所述,如表人名,则与贞人宾同为武丁时人。“父”、“祖”表称谓,时王称所祭父辈为“父某”、祖辈为“祖某”。该甲骨为武丁时期卜辞,则父辈当指“阳甲、盘庚、小辛、小乙”四兄弟,祖辈指“祖丁”^①。当然,由于甲骨残缺,此仅为一种臆测,有待进一步考证。



图七:1 背



图七:2 正

中国社科院孟世凯先生对本文写作给予了诸多指导,谨致谢忱!

作者工作单位: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
^①李学勤主编、孟世凯著:《商史与商代文明》,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,2007年,第82页。